ᠪᠣᠭᠣᠳᠠ ᠲᠠᠯᠠ ᠮᠣᠩᠭᠣᠯ ᠥᠪᠡᠷᠲᠡᠭᠡᠨ ᠵᠠᠰᠠᠭᠬᠤ ᠵᠢᠨ ᠰᠠᠩ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财政局

文 件

博州财预〔2024〕61号

关于做好2024年自治区第十一批地方政府债券转贷工作的通知

州交通运输局：

为做好2024年自治区第十一批地方政府债券转贷及债券资金支出管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地方政府债券转贷额度情况

自治区转贷你单位第十一批地方政府债券　　万元，还本付息期限从2024年10月24日起计算(第十一批政府债券转贷金额及期限详见附表)。

一般债券要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严格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协议规定等直接支付债券资金。。

新增一般债券收入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线下“110110101-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新增一般债券支出列线上“相应功能支出科目”。

二、安排做好债券资金使用管理工作

㈠ **加快债券资金执行**。你单位收到资金后，按照《自治区政府债券资金管理奖惩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05号）规定，严格规范使用债券资金，尽快形成实际支出，发挥债券资金效益，年末不得形成结转结余资金。

新增债券资金只能用于申报对应的公益性项目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严禁用于对个人发放工资、单位工作经费、发放养老金等社保支出、支付利息，严禁用于企业注册资本金、补贴及偿债、企业经营性项目等，不得开设共管账户、拨付单位实有账户或财政专户、虚列支出。

㈡ **全面实施绩效评价**。你单位要建立健全“举债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政府债券资金绩效管理机制，推进债券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使用债券资金必须设置绩效目标，项目执行要对绩效目标进行定期监控，项目执行结束要按照规定报送债券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

㈢ **认真做好公开工作**。你单位要按照《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新财预〔2019〕13号）、《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平台管理办法（试行）》（财预〔2021〕5号）等规定，做好地方政府限额及余额、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本

地区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及还本付息、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安排使用及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运营情况等信息公开工作，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规范性、及时性负责。

㈣ 严肃追责问责。你单位要严格按照地方政府债券管理规定，管好用好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不得闲置、浪费债券资金，不能违法违规使用债券资金。对违法违规使用债券资金的，博州财政局将违法违规使用债券资金和违规举债问题线索报州纪委监委，进行追责问责。

附件：1.2024年自治区第十一批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项目明细表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财政局

2024年10月26日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财政局　　2024年10月26日印发

附件：

2024年自治区第十一批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州市	县市区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总概算	发行金额	发行期限	债券类型	备注
合计						**3989.99**	**3000.00**			
1	博州	博州本级	博州交通运输局	博州赛里木湖联通达巴特改扩建公路建设项目	0299其他公路	3989.99	3000.00	5年	一般债券	